

南臺科技大學 適應體育班申請表 115.7.7 版本

【適應體育班申請表請務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】

學年度第	學期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學生基本資料		
姓名：		班級：
學號：		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
連絡電話：		
現居住址：		
緊急聯絡人：		稱謂：
連絡電話：(家)		(手機)：
目前為一、二年級生體育課程需轉入適應體育班：		
原選體育開課老師：		原選體育課程名稱：
重補修體育課程：(若是一二年級生，以下不需填寫) ☐ 體育生活(一) ☐ 體育生活(二) ☐ 體育生活(三) ☐ 體育生活(四)		
申請檢附資料		
※請檢附下列任一文件		
☐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，病症敘述：		
☐ 近半年內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之診斷證明文件，病症敘述：		
課程資訊		
任課教師：體育與運動中心 邱懿瑩主任 上課時間：每週三 第 7、8 節(14:50-16:40) 上課地點：優活館健身房 【請務必注意】申請前請先確認個人課表，本課程上課時間若與您已選修之其他課程「衝堂」，將無法進行加選適應體育課程。		
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		
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辦理「適應體育班」修課申請與審核業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規定，向您告知下列事項，請您詳閱：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辦理適應體育班之申請、資格審查、課程編班、成績考評、學生輔導及相關體育行政業務。 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學號、班級、聯絡電話、身心障礙證明內容(含障礙類別與等級)、教學醫院或公立醫院診斷證明(含病歷、醫療紀錄等健康特種個資)。		

三、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期間：學生在校修業期間及法令規定之檔案保存期限。

地區：本校校區及體育業務執行之相關地區。

對象：本校體育與運動中心、相關任課教師及學務行政主管。

方式：以紙本或電子檔案方式，於符合上述蒐集目的之範圍內進行處理及利用。

四、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，您得行使之權利：您得向本中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；亦得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。惟若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法令另有規定者，本中心得拒絕之。

五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影響：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證明文件，惟若您拒絕提供、提供不完整，或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利用該資料，導致本中心無法進行資格審核，將可能影響您加入適應體育班之權益。

【申請人同意書】

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之內容，並同意南臺科技大學體育與運動中心於上述蒐集目的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（包含特種/健康個資）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（請親筆簽名）

法定代理人/監護人簽名：_____

※申請人若未滿 18 歲，請務必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導師簽章	原體育授課教師簽章 (若為重補修則不需填寫)	體育與運動中心 承辦人	體育與運動中心 單位主管簽章